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YURUN FOOD GROUP LIMITED

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8)

**購 回 股 份 及 發 行 新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重 選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內。

茲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盡早交回，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緒言	3
購回授權	4
發行股份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4
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5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本公司」	指	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以擴大發行股份授權，方式為加入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方式購回股份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以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CHINA YURUN FOOD GROUP LIMITED

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8)

執行董事：

祝義材(主席)
祝義亮(首席執行官)
馮寬德
葛玉琪
俞章禮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焦樹閣(又名焦震)
王開田
李程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花園道一號
中銀大廈
五十三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 輝
喬 均
陳建國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所載關於購回授權、發行股份授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及重選董事之資料。

* 僅供識別

主席函件

購回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決議案，董事會獲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十）。該授權將根據其條款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已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九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

為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給予股東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作出有資料根據之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數目為1,673,234,650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化，在購回授權下，本公司可購回股份之上限為167,323,465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的股份）。

發行股份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已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十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授權。該授權將給予董事會較大之靈活性在合乎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發行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數目為1,673,234,650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化，在發行股份授權下，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上限為334,646,93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的股份）。

此外，倘購回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獲授予，已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十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予董事會擴大發行股份授權，把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股份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中。

購回授權、發行股份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會自股東週年大會起生效直至下列各項日期中之最早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主席函件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三分之一之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因此，祝義亮先生、葛玉琪先生、俞章禮先生及焦樹閣先生(又名焦震)將輪值告退，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將要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盡早交回，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所有股東的投票表決均須以一股一票的點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一股一票的點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授予購回授權、發行股份授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承董事會命
祝義材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使閣下能作出有資料根據之決定而對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建議授予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會正尋求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會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董事會將在相信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673,234,650股股份。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九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最多167,323,465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的股份）。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有權購回其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事宜而繳付之股本只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原可供派息或派送之本公司資金、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股份時，任何超過被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只可從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派送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於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4. 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之影響

董事會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相比較，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5.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各自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予以行使後，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所佔本公司之控制權時，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以收購上述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之所有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祝義材先生及其配偶透過他們全資擁有之公司Willie Holdings Limited持有604,658,9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14%。倘若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沒有股份被發行或購回，並董事會全面行使購回授權，Willie Holdings Limited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將由36.14%增至到其時已發行股份之40.15%，並構成須遵照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會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觸發須遵照收購守則提出一般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會會確保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最低25%公眾持股量之要求。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因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將導致任何因收購守則而產生之後果。

6.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月在聯交所成交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	10.6800	8.8000
五月	11.3000	9.4600
六月	12.9000	11.0000
七月	14.5000	11.6200
八月	13.4800	12.2000
九月	17.3000	13.0600
十月	17.7000	15.1200
十一月	19.2800	15.7200
十二月	23.1000	18.7600
二零一零年		
一月	25.8000	20.7000
二月	24.4500	20.5500
三月	25.5000	21.7000
四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5.5000	23.6500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合乎資格及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資料。

祝義亮先生，44歲，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在二零零七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並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祝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深加工肉製品業務。祝先生於本行業具有十四年經驗。除工作上的關係外，祝先生與本公司主席祝義材先生並無親屬關係。除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外，祝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祝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三日起生效，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祝先生之薪酬為每年80,000美元，並可獲發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決定之酌情花紅。祝先生之酬金乃參照其資歷、經驗及工作表現、本集團之盈利表現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祝先生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2,500,000股購股權之個人權益。祝先生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與祝先生有關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任何與祝先生膺選連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需要知會股東。

葛玉琪先生，54歲，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裁，並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葛先生由一九九七年六月起加入本集團並負責發展部，主要負責本集團投資及發展規劃。葛先生於本行業具有二十九年經驗。除擔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裁外，葛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葛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三日起生效，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葛先生之薪酬為每年80,000美元，並可獲發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決定之酌情花紅。葛先生之酬金乃參照其資歷、經驗及工作表現、本集團之盈利表現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葛先生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2,500,000股購股權之個人權益。葛先生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與葛先生有關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任何與葛先生膺選連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需要知會股東。

俞章禮先生，42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上游生鮮肉製品部門業務。彼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曾在本集團擔任多個職務：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任供應部經理，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任安徽省福潤肉類加工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任開封福潤肉類食品有限公司總經理。彼畢業於河南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經濟管理專業。除擔任執行董事外，俞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俞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為期三年，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起生效，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俞先生之薪酬為每年80,000美元，並可獲發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決定之酌情花紅。俞先生之酬金乃參照其資歷、經驗及工作表現、本集團之盈利表現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俞先生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150,000股購股權之個人權益。俞先生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與俞先生有關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任何與俞先生膺選連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需要知會股東。

焦樹閣先生(又名焦震)，44歲，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並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焦先生為CDH China Fund L.P.的總經理。彼畢業於山東大學，持有數學學士學位，並於航天工業部取得工程學碩士學位。焦先生目前為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及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此兩間公司均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焦先生亦為九陽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此公司為一間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除上述者外，焦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本公司與焦先生已簽訂一份委任書，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三日起生效，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之條款，焦先生並沒有就出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薪酬，彼亦不會享有任何定額或酌情之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焦先生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焦先生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與焦先生有關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任何與焦先生膺選連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需要知會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YURUN FOOD GROUP LIMITED

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8)

茲通告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 一、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批准派發由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三、重選祝義亮先生為執行董事；
- 四、重選葛玉琪先生為執行董事；
- 五、重選俞章禮先生為執行董事；
- 六、重選焦樹閣先生(又名焦震)為非執行董事；
- 七、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 八、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特別事項

- 九、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甲) 惟須符合下文(丙)段之前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會) 在符合及根據任何一切適用法例之規限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要求，於有關期間(根據以下釋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本公司股份可掛牌買賣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乙) 上文(甲)段之批准乃附加於授予董事會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應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在有關期間以董事會釐定之價格購回本公司股份；

(丙) 本公司依據上文(甲)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及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十、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甲) 惟須符合下文(丙)段及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如適用)之前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有關期間(根據以下釋義)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之股份，並在需行使此等權力時作出或發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購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乙) 上文(甲)段之批准可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發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購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而該等的行使權將可於有關期間內或以後行使；

(丙) 董事會依據上文(甲)段及(乙)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認購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但(i)供股(根據以下釋義)；或(ii)依據本公司所發行賦有權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購股權；或(iii)行使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實行以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訂立之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計劃，將不包括在內)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及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配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有關地域法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要求，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其他安排)。」；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十一、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九項及第十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召開本大會通告第十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一般性授權至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九項決議案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祝義材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 (一)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滙中心二十六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二)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並於需要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於點票方式表決時可以個人(或倘若股東為法人團體，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表投票。一名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代表席。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三)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者或其之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倘委任者為法人團體，則代表委任表格必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 (四)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此等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滙中心二十六樓，方屬有效。股東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代表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在該等情況下，用作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 (五) 以上提呈之每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六)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七)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祝義材、祝義亮、馮寬德、葛玉琪和俞章禮；非執行董事為焦樹閣(又名焦震)、王開田和李程驊；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輝、喬均和陳建國。